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十四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來修訂其現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i)使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的變更(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新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何洋先生、蔡丹先生及何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8050hk.com>)刊登